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 與新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完成集團重組。
- 營業額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下減少18.8%。
- 憑藉更為精簡且更具成本效益之架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400,000元提升64%至二零一一年之港幣2,300,000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港幣7,200,000元。
- 未完成訂單金額為港幣9,100,000元。
- 發掘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重組，名稱其後更改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控股股東之變更。若干附屬公司因重組而被出售，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8.8%至港幣7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9,000,000元）。憑藉更精簡之營運架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提升至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步入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下滑導致物業市場崩潰，甚至陷入長期衰退的恐懼日益加劇。當新任行政長官之任期開始時，香港政治面貌及財政政策亦可能有所不同。受到私人住宅市場氣氛低迷及利率上升期影響，市場需求可能放緩。

董事會正在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並將制定新計劃，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對其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72,333	89,034
銷售成本		<u>(56,413)</u>	<u>(70,703)</u>
毛利		15,920	18,331
其他收入		171	–
經營開支		<u>(12,772)</u>	<u>(17,020)</u>
經營溢利		3,319	1,311
財務收入		<u>–</u>	<u>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9	1,391
所得稅	4	<u>(1,012)</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全年溢利		2,307	1,3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溢利	5	<u>(332)</u>	<u>9,955</u>
股東應佔全年溢利	3	1,975	11,346
其他全面收入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重估盈利		<u>–</u>	<u>234</u>
股東應佔全年全面總收入		<u><u>1,975</u></u>	<u><u>11,580</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6		
— 持續經營業務		0.97	0.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	4.30
		<u>0.83</u>	<u>4.9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6		
— 持續經營業務		0.97	0.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	4.29
		<u>0.83</u>	<u>4.89</u>
建議股息		<u>—</u>	<u>196,990</u>
建議每股股息 (港仙)		<u>—</u>	<u>82.8</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6	5,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14,628	15,437
衍生金融工具		–	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7	334
		<u>43,721</u>	<u>21,3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5c	–	307,212
流動資產總額		<u>43,721</u>	<u>328,5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9,010	18,447
衍生金融工具		–	272
撥備		219	255
應付稅項		1,012	–
		<u>10,241</u>	<u>18,97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c	–	84,664
流動負債總額		<u>10,241</u>	<u>103,638</u>
資產淨值		<u>33,480</u>	<u>224,8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94	23,640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9	–	196,990
其他		9,686	4,257
		<u>9,686</u>	<u>201,247</u>
股東資金		<u>33,480</u>	<u>224,887</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則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以下是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活動為瓷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以下之活動：
(i)貿易、(ii)生產及出口以及(iii)零售及裝修。

於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存貨	<u>72,333</u>	<u>20,480</u>	<u>92,813</u>	<u>89,034</u>	<u>290,712</u>	<u>379,746</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	-	-	-	15	15
雜項收入	<u>171</u>	<u>100</u>	<u>271</u>	-	<u>1,850</u>	<u>1,850</u>
	<u>171</u>	<u>100</u>	<u>271</u>	-	<u>1,865</u>	<u>1,865</u>
總收入	<u>72,504</u>	<u>20,580</u>	<u>93,084</u>	<u>89,034</u>	<u>292,577</u>	<u>381,611</u>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之分析乃分別從業務及地區兩方面進行。就業務方面而言，管理層評估(i)貿易、(ii)生產及出口以及(iii)零售及裝修業務之表現。貿易進一步按地區基準（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大陸）進行評估。

本集團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其毛利計量。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支出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該等類型活動乃集中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額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及出口 港幣千元	零售及裝修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72,333	7,291	302	5,448	7,686	-	20,727	93,060
分部間之營業額	-	-	-	(247)	-	-	(247)	(247)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72,333</u>	<u>7,291</u>	<u>302</u>	<u>5,201</u>	<u>7,686</u>	<u>-</u>	<u>20,480</u>	<u>92,813</u>
毛利	<u>15,920</u>	<u>990</u>	<u>60</u>	<u>1,611</u>	<u>2,781</u>	<u>-</u>	<u>5,442</u>	<u>21,362</u>
分部資產	<u>14,538</u>	<u>-</u>	<u>-</u>	<u>-</u>	<u>-</u>	<u>-</u>	<u>-</u>	<u>14,53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額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及出口 港幣千元	零售及裝修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89,155	62,928	41,484	131,767	102,191	-	338,370	427,525
分部間之營業額	(121)	(215)	-	(47,443)	-	-	(47,658)	(47,779)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89,034</u>	<u>62,713</u>	<u>41,484</u>	<u>84,324</u>	<u>102,191</u>	<u>-</u>	<u>290,712</u>	<u>379,746</u>
毛利	<u>18,331</u>	<u>11,147</u>	<u>8,961</u>	<u>24,331</u>	<u>32,433</u>	<u>-</u>	<u>76,872</u>	<u>95,20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u>	<u>(102)</u>	<u>(79)</u>	<u>(2,570)</u>	<u>(1,349)</u>	<u>(2,232)</u>	<u>(6,332)</u>	<u>(6,332)</u>
租賃預付款攤銷	<u>-</u>	<u>-</u>	<u>-</u>	<u>-</u>	<u>-</u>	<u>(87)</u>	<u>(87)</u>	<u>(87)</u>
分部資產	<u>19,376</u>	<u>29,062</u>	<u>24,080</u>	<u>27,103</u>	<u>26,455</u>	<u>-</u>	<u>106,700</u>	<u>126,076</u>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總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利	15,920	5,442	21,362	18,331	76,872	95,203
其他收入	171	100	271	-	1,865	1,8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	-	(6,332)	(6,332)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87)	(8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09)	(109)	-	(251)	(251)
過時存貨撥備	(209)	(37)	(246)	(15)	(432)	(447)
其他費用	(12,563)	(5,433)	(17,996)	(17,005)	(59,683)	(76,688)
經營溢利／(虧損)	3,319	(37)	3,282	1,311	11,952	13,263
財務收入	-	34	34	80	264	34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19	(3)	3,316	1,391	12,216	13,60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29)	(329)	-	-	-
	3,319	(332)	2,987	1,391	12,216	13,607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14,538	126,076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9,893
租賃預付款	-	3,9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10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6	6,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22,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7	75,074
衍生金融工具	-	693
資產總額	43,721	328,525

(3) 股東應佔全年溢利

列於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本集團之全年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	-	-	-	344	344
租金收入	-	-	-	-	15	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	-	-	363	363
扣除						
應收款減值撥備	-	(109)	(109)	-	(251)	(251)
過時存貨撥備	(209)	(37)	(246)	(15)	(432)	(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	-	(6,332)	(6,332)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87)	(8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	-	-	(507)	(507)

(4)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已扣除下列之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u>1,012</u>	<u>-</u>

(5)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Arnhold (B.V.I.) Limited (「出售公司」) 及出售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公司予 Green Motherlode Limited (一間由葛林家族控制之公司)。葛林家族之成員為米高·葛林家族信託 (於該交易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之受益人。該交易導致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其他業務已出售予葛林家族。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	9,9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29)</u>	<u>-</u>
	<u><u>(332)</u></u>	<u><u>9,95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480	290,712
銷售成本	<u>(15,038)</u>	<u>(213,840)</u>
毛利	5,442	76,872
其他收入	100	1,865
經營開支	<u>(5,579)</u>	<u>(66,785)</u>
經營(虧損)/溢利	(37)	11,952
財務收入	<u>34</u>	<u>2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12,216
所得稅	<u>-</u>	<u>(2,2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u></u>	<u><u>9,95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2,415)	9,555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u>(59,012)</u>	<u>(28,154)</u>
現金流量淨額	<u><u>(61,427)</u></u>	<u><u>(18,599)</u></u>

b)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已收現金 149,0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970
租賃預付款	3,9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

97,752

流動資產

存貨	29,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7,969
衍生金融工具	1,076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8,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3

100,7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2,062
衍生金融工具	403
撥備	1,6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4

54,536

流動資產淨值

46,243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9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66</u>
出售之資產淨值	<u><u>143,329</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現金代價	149,0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29)
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u>(6,000)</u>
出售虧損	<u><u>(329)</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9,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13)
減：已付專業費用	<u>(6,000)</u>
	<u><u>129,687</u></u>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893
租賃預付款	3,9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96</u>

97,675

流動資產

存貨	32,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8,647
衍生金融工具	50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740</u>

209,5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0,310
衍生金融工具	752
撥備	1,6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240</u>

83,998

流動資產淨值

125,5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2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66</u>
---------	------------

資產淨值

222,548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07	1,391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32)	9,955
	<u>1,975</u>	<u>11,34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37,804,256</u>	<u>231,645,58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數目。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與購股權有關。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訂可以公平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份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07	1,391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32)	9,955
	<u>1,975</u>	<u>11,346</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804,256	231,645,589
視作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	—	165,296
	<u>237,804,256</u>	<u>231,810,885</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3,385	8,7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855	5,423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88	82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440
	<u>14,628</u>	<u>15,437</u>
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如有逾期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一般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予信貸額。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292	10,40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02	612
逾期超過三個月	364	368
	<u>1,158</u>	<u>11,38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158	11,3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60	4,477
客戶預付款	992	2,585
	<u>9,010</u>	<u>18,447</u>

(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總額 港幣千元
					支付之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949	99,212	808	712	3,007	196,688
股東應佔溢利	-	11,346	-	-	-	11,346
重估盈利	-	-	-	234	-	234
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	5,478	-	-	-	-	5,478
儲備轉撥	-	2,100	-	-	(2,100)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之 二零零九年股息	-	(12,680)	-	-	-	(12,68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福利	-	-	-	-	181	181
	<u>98,427</u>	<u>99,978</u>	<u>808</u>	<u>946</u>	<u>1,088</u>	<u>201,247</u>

實現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應佔保留盈利 99,978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以股份支付之		總額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427	99,978	808	946	1,088	201,247
股東應佔溢利	-	1,975	-	-	-	1,975
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	2,146	-	-	-	-	2,146
儲備轉撥	(98,427)	99,515	-	-	(1,08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1,754	(808)	(946)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派付之 特別股息	-	(196,990)	-	-	-	(196,99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福利	-	-	-	-	1,308	1,3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6</u>	<u>6,232</u>	<u>-</u>	<u>-</u>	<u>1,308</u>	<u>9,686</u>

實現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應佔的保留盈利

6,232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米高·葛林先生及丹尼·葛林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賣方」）與Delight Max Limited（「要約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本公司174,367,617股股份，佔於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8%，現金代價為港幣203,678,813元（相等於約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1681元）（「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Green Motherlode Limited（作為買家）（「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家）簽訂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出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Arnhold (B.V.I.) Limited（「出售公司」）及出售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49,000,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出售集團則從事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即浴室設備貿易、雲石及浴室產品製造及出口、以及浴室產品零售及裝修業務）。

於股份轉讓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要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8%。其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方就要約方集團（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並就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該等要約」）。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截止後，要約方持有合共192,873,87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6%。隨著作出要約後，本集團繼續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要約方已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要約方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之81.06%權益（「分派」）。緊隨分派完成後，Quick Glitter Limited、王志浩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方之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5%、12.92%及30.99%。

由於控股股東變動，本公司之名稱已由「Arnhol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mmit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舊中文名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專注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72,300,000元及毛利為港幣15,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港幣89,000,000元及港幣18,3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缺乏大型項目所致。市場氛圍因全球及本地經濟相關之不確定性而呈現複雜性。發展商於建材預算方面更趨保守並開始以中國內地之產品取代本集團之進口產品。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為港幣12,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00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節省員工酬金及一般行政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提升64%至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00,000元）。

隨著工程分部於本年度內完成數個大型項目，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金額為港幣9,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200,000元）。

分部資料

由於磁磚及工程設備貿易現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分部分析不適用。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乃於本公佈附註2列示。

外匯風險及財務對沖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已根據重組活動所載安排處理外匯對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且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8,9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港幣75,100,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派付特別股息港幣197,000,000元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43,700,000元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量，並預期以內部資源應付日後財務需要。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整套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根據本集團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作獎勵。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在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展望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仍不明朗，因此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營商環境仍具挑戰。市場氣氛依然不樂觀，乃因與歐盟金融危機有關之若干不確定性所致。新任行政長官可能會對香港房屋政策作出變動，而導致市場氣氛愈加複雜。香港發展商似乎會透過使用中國內地價格較為低廉之產品而進一步削減其建築材料之預算。本集團預期市況於二零一二年或會惡化，而復甦時間仍難以預測。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市場商機及嚴格控制經常開支。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及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仍有信心，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應付未來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以高水平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Green Motherlode Limited出售Arnhold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僅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餘下業務」）。餘下業務繼續由以往負責相同事務之僱員及人員管理，因此，僅須最低程度之監督。由於上述安排及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新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毋須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責可由同一人即王志浩先生擔任。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至於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宜以外之所有事宜（包括，尤其是重大承諾及交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直至本集團有其他新業務為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安排。

- (ii)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由於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故本公司偏離此項條文。然而，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認為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i) 守則條文第A.5.4條規定，董事須遵守彼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結束起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簡基華先生（「簡先生」）知會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三月三日在並無知會本公司主席之情況下合共出售本公司100,000股股份，而有關交易乃於標準守則第A.3(a)(i)條項下之禁售期內進行。此項違反標準守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誠如簡先生告知，此項違反乃由於彼對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有誤解所致，乃出於無心及絕非故意。緊隨本公司及有關董事獲提請注意此事宜後，有關權益變動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同意初步之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